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1}100号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科学技术协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宸宛若**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00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08号)及市科协有关资金分配方案《2021年底20次市科协党组会议纪要》（乌科协党纪[2021]17号），此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奖补有较强区域示范作用的团体,奖补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和个人；其二是提升我区科普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科技之冬”、科普去极端化宣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科普活动。同时，用于科普示范建设，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以及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丰富基层科普资源；其三是推动科普资源传播，科普信息化建设，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传播能力。联合成员单位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组织各类科普活动，建设基础科普设施，引导激发基层群众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创造性。
 2022年度科协严格按照次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一是，联合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人子沟街道在涝坝沟村，举办了乌鲁木齐市暨水磨沟区今冬明春“科技之冬”活动。具体为涝坝沟村农牧民捐赠了牛羊圈消毒液、科普书籍等，二附院的专家进行了专题讲座和义诊，爱尔眼科医院科技志愿服务团队为25名村民进行免费眼病筛查。老兵公益科技志愿服务团队为牧民带来垃圾分类、科学家精神宣讲；二是，在石人子沟冰雪欢乐谷开展 “全民健身冰雪运动会”，组织20名牧民和社区干部，以冰上比赛的形式为冬奥助力加油；三是，与区教育局联合针对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教育，为科技特色学校38小学划拨科普资金6000元，助力其参加自治区举办的“36届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自治区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活动。联合76小学举办“走进科技，你我同行”科技周活动，组织1430名师生对人工智能、3D打印技术、立体成像等进行了观摩体验；四是，在和谐园社区开展“佳节尚文明，文明关爱行”活动。科普志愿者为孩子们普及“垃圾分类”、“校园安全”等知识。为龙盛街街道红光山南社区和绿城企业党委赠送科普图书，通过共筑共建为社区和企业提供了优质的精神家园，进一步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五是，打造立井北和振安街南社区科普活动室，社区居民通过亲手触摸操作，沉浸式体验来感受科技的魅力。为广大辖区群众享受更优质的科普服务提供了重要载体。
 项目系2022年由市财政拨付区财政，然后区财政直接下达我单位，共安排项目资金20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资金到位，共支付项目资金9.75万元，结余项目资金结转到2023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周期为1年，计划在年度内奖补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技特色学校等先进集体单位数量不少于5个，奖补每个集体单位资金小于1万元；举办各类科普活动场次不少于10次，参加科普活动人数不少于200人。制作各类科普宣传品6000个，更新流动科普资源包1个，提升基层科普设施建设2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分，绩效评级为“优”[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奖补1个科普示范社区、1个科技特色学校；举办科普活动场次7次，参加活动人数达到1600多人；开展科技之冬系列活动；联合乌鲁木齐市第76小学举办“走进科技，你我同行”科技周活动，让孩子们养成学科学、用科学、爱科学的良好习惯，充分掌握科学的方法，探索科技奥秘；打造立井北和振安街南社区科普活动室，通过科普阵地的拓宽，科普资源的增加，有效打通科普服务群众最后1公里；受众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基本为上级转移支付，根据上年乌鲁木齐市科协2021年乌鲁木齐市科协实施全国、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方案（乌科协党字〔2020〕10号）文件和乌鲁木齐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市科协递交项目绩效申报表，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先进集体单位，提升科普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推动科普资源传播项目资金具体使用 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区科协为更好的发挥科学技术普及主力军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力量。乌财科教《2021》（1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经（新财教[2021]208号)及市科协有关资金分配方案《2021年底20次市科协党组会议纪要》（乌科协党纪[2021]17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区本级财政下达我单位，共安排项目资金20万元，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周期为1年，由于疫情影响及财政资金紧张，到2022年12底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9.75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科教《2021》（1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经（新财教[2021]208号)及市科协有关资金分配方案《2021年底20次市科协党组会议纪要》（乌科协党纪[2021]17号）文件批准，项目资金用于奖补先进集体和个人，加强基层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普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科技之冬”、科普去极端化宣讲、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丰富基层科普资源； 推动科普资源传播、科普信息化建设，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传播能力；区科协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热爱科学的兴趣，鼓励中小学开展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主题活动，奖补科技特色学校。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拨付区财政，区财政直接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准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实际使用资金9.75万元，结余资金结转到2023年，资金到位率49%，故该指标得分1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2022年7月支付开展科技之冬活动、奖补科技特色学校38小、购置科普资源设备共计1.62万元；2022年8月支付科普活动室设备、制作科普宣传册共计8.13万元；合计上述使用资金9.75万元；制作科普纪念品，购置科普体验设备，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科学技术协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科学技术协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相关发票、合同、验收单、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6分。
1.产出数量
 “奖补科普先进集体数量”的目标值是≥5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奖补集体单位完成2个，分别是科技特色学校38小和科普示范社区红光山南社区，造成偏差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完成奖补。该指标满分为3分，扣减 70 %的权重分，得分1分。
 “举办科普活动场次”的目标值是≥10次，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科普活动7场次，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举办科普活场次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3分，扣减 30 %的权重分，得分2分。
 “参加活动人数”的目标值是≥200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参加活动人数1650人。原因是2020年度科技周活动联合科技特色学校76小开展科技周活动，全校师生均参加了活动。该指标满分为4分，分，不扣分，得分4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
2.产出质量
“举办活动成功率≥95%”，2022年度开展科技之冬系列活动、联合学校开展科技周活动，全年开展科普活动7次，很好的为我区群众普及科学知识，有效的提升了群众的科学素质。该指标满分为5分，不扣分，得分5分。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95%”，2022年度奖补科技特色学校38小学科普资金6000元，助力参加自治区举办的“36届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补科普示范社区红光山南社区5000元，丰富基层群众的科学文化生活。奖补金发放及时准确。该指标满分为5分，不扣分，得分5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
 “活动按时完成率≥95%”，2022年度实际科协联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石人子沟街道在涝坝沟村，举办了乌鲁木齐市暨水磨沟区今冬明春“科技之冬”活动启动仪式。为涝坝沟村农牧民捐赠了牛羊圈消毒液、科普书籍等，二附院的专家进行了专题讲座和义诊，爱尔眼科医院？科技志愿服务团队为25名村民进行免费眼病筛查；老兵公益？科技志愿服务团队为牧民带来垃圾分类、科学家精神宣讲；在石人子沟冰雪欢乐谷开展 “全民健身冰雪运动会”，组织20名牧民和社区干部，以冰上比赛的形式为冬奥助力加油。与区教育局联合针对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教育，奖补科技特色学校38小学科普资金6000元，助力参加自治区举办的“36届自治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自治区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活动。联合76小学举办“走进科技，你我同行”科技周活动，在和谐园社区开展“佳节尚文明，文明关爱行”活动。科普志愿者为孩子们普及“垃圾分类”、“校园安全”等知识；为龙盛街街道红光山南社区和绿城企业党委赠送科普图书，通过共筑共建为社区和企业提供了优质的精神家园，进一步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分别打造立井北和振安街南社区科普活动室，社区居民通过亲手触摸操作，沉浸式体验来感受科技的魅力。全年开展科普活动7次，每场活动均在计划期间完成，受到群众的良好评价。该指标满分为10分，扣减 10%的权重分，得分9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4.产出成本
 “奖补每个单位补贴标准≤1万元”，2022年度实际奖补1个科技特色学校，1个科普示范社区，共奖补2个单位，奖补资金均小于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5分，不扣分，得分5分。
 “举办活成本≤15万元”，2022年度实际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7场次，使用项目资金分别打造立井北和振安街南社区科普活动室，丰富基层科普资源；推动科普资源传播，科普信息化建设，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传播能力。截止2022年底，本项目实际支出9.75万元，无超支情况。该指标满分为5分，不扣分，得分5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公众科学素质、科学认知能力”，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目标值。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开展系列科技之冬活动，科技周活动，加强基层科普宣传力度，建设基层科普设施，为群众营造爱科学，学科学的良好围”，全年开展科普宣传活动7次，通过各类科普活动的普及，让我区群众从生活中爱上科学、学习科学，有效提升了我区群众科学素质。该指标满分为10分，不扣分，得分10分。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因此未设置。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1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1份。其中，统计“好”的平均值为85%。该指标满分为10分，扣减 20%的权重分，得分8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1%，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9。小于20%，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数量指标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略有偏差。总体而言，该项目基本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打造社区科普活动室，丰富社区居民科普活动场所。
2.更新流动科普大篷车科普资源。激发青少年探索科技魅力的兴趣。3.开展丰富多彩的、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加强基层科普资源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加快项目资金审批流程，提高执行进度。
2.项目实际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略有差异。
3.项目执行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略有差异。**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